

网络平台治理视角下数字劳动者的依附困境研究

朱 榕

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生态文明传播学院，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2026年5月18日；录用日期：2026年6月1日；发布日期：2026年7月21日

摘 要

电商平台的内容化转型使得带货主播、短视频创作者等数字劳动者深度嵌入平台的技术规则与治理体系，其生计受到平台内容治理的直接影响。本文基于对15位腰部数字劳动者的深度访谈，从网络平台治理视角出发，考察电商平台内容治理对数字劳动者生计的影响，并探讨如何从制度层面保障劳动者权益。研究发现，平台通过算法审核、流量分配、规则制定三重机制构筑起对内容“可见性”的支配体系，导致数字劳动者陷入收入依附、表达依附、权利依附的三重困境。破解这一困境，需要从身份重构、程序约束、权力制衡三个维度协同推进，推动平台治理从“效率优先”转向“效率与公平兼顾”。本文旨在为理解电商平台治理的社会成本提供来自劳动者视角的经验基础。

关键词

平台治理，数字劳动者，可见性，依附困境，电商平台

E-Commerce-Driven Living Transmission and Innovative Communication of Taishan Shadow Puppetry

Rong Zhu

School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mmunication, Faculty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May 18, 2026; accepted: June 1, 2026; published: July 21, 2026

Abstract

The content-based transformation of e-commerce platforms has deeply embedded digital laborers

into the platforms' governance systems, making their livelihoods directly affected by platform content governance. Drawing on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15 digital laborers, this study examines how e-commerce platform content governance impacts their livelihoods.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platforms construct a system of control over content "visibility" through three mechanisms—algorithmic review, traffic distribution, and rule-making—leading digital laborers into a triple predicament of income dependence, expression dependence, and rights dependence. Addressing this predicament requires advancing efforts across three dimensions: identity redefinition, procedural constraints, and power checks and balances, pushing platform governance from an "efficiency-first" logic toward one that balances efficiency and equity. This study provides an empirical basis for understanding the social costs of e-commerce platform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borers.

Keywords

Platform Governance, Digital Laborers, Visibility, Dependency Dilemma, E-Commerce Platform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

近年来,电商平台的内容化转型已成为显著趋势。抖音电商、淘宝直播、快手电商、小红书等平台,逐渐从单纯的交易场域演变为“内容 + 交易”的复合型平台。在这一过程中,带货主播、电商短视频创作者等数字劳动者大量涌现,他们以内容为媒介、以营销为目的,将流量转化为交易,成为平台电商生态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对于这些从业者而言,账号就是生产资料,内容就是营销工具,流量就是收入来源,他们与平台之间形成了一种嵌入技术规则与治理体系的依附性关系。这种依附性在常态下或许并不明显,但当平台启动内容治理机制(如审核下架、限流降权、封号禁言)时,劳动者的生计便会受到直接冲击。

1.2. 研究现状

为厘清本文的研究问题,有必要对既有研究脉络加以梳理。首先,关于平台内容治理的既有研究主要从政府监管和平台自身视角展开,探讨如何通过政策法规约束平台行为,或分析平台作为“准执法者”的权力运行机制[1]等。然而,仅从宏观视角讨论如何进行管理,被管理一端的感受与处境就会相对被边缘化。杨林、张文祥敏锐地捕捉到这一问题,从被封禁用户的视角揭示了平台治理中存在的技术误判、规则模糊等症结[2]。本文试图沿着这一思路继续推进,将目光从普通用户进一步聚焦到平台的数字劳动者身上。

其次,算法权力研究指出,算法不仅是技术工具,更是一种控制手段。有学者分析,平台可以通过深度学习架构形成对用户的“算法霸权”[3],通过“引流”或“限流”手段影响内容“被看见”的机会,将可见性管理转化为实质性的权力行使[4]。数字劳动的部分研究则从劳动者主体性角度回应了上述控制带来的后果。甘文秀指出,算法与平台、数据的结合会导致劳动者技能退化、地位边缘化、主体性丧失[5],娄宇则指提出需要在标准劳动关系与民事关系之间开辟中间地带,以保障数字劳动者的权益[6]。

此外,可见性研究为本文提供了一个切入口。张健等学者指出,算法改变了可见性的生产与分配机

制,让个体面临更多不确定性和现实困境[7]。基于此,本文引入“可见性”这一分析视角。在传播学语境中,“可见性”指的是内容能否被推荐、账号能否正常展示、流量能否持续获得,平台正是通过对可见性的掌控构筑起支配地位。

基于上述几个维度的研究,本文主要以平台治理为宏观背景,以算法权力为技术机制,以数字劳动者为分析对象,将“可见性支配”与“劳动者依附”两个概念联结起来,考察电商平台数字劳动者的依附困境。

1.3. 研究问题

本文的核心研究问题是:电商平台的内容治理通过哪些机制实现对内容“可见性”的控制?在这种控制下,数字劳动者呈现出怎样的依附状态?面对这种依附困境,又该如何从制度层面保障劳动者权益?本文采用深度访谈法,与15位全职或半全职的数字劳动者进行交流,试图呈现平台内容治理在微观层面对劳动者生计的实际影响,揭示“可见性支配”与“劳动者依附”之间的内在关联,并为反思平台治理的责任边界提供一个来自劳动者视角的经验基础。

2. 电商平台“可见性支配”的逻辑与机制

对于依赖平台生存的数字劳动者而言,“可见性”直接决定了他们能否最终实现变现,是最基础、最核心的资源。电商平台正是通过对这种可见性的控制,构筑起对数字劳动者的支配地位。这种支配经由算法审核、流量分配、规则制定三重机制[1]。

2.1. 算法审核:内容可见性的第一道关口

当数字劳动者发布一条带货视频或开启一场直播,首先面对的不是观众,而是平台的自动化审核系统。这套系统依靠关键词过滤、图像识别、语义分析等技术手段,在海量内容中快速识别并拦截涉嫌违规的信息。在电商场景中,审核不仅关注违法有害信息,更聚焦于营销是否合规,虚假宣传、极限词使用、夸大功效、诱导行为等,都是重点监控对象。

从效率角度看,这种技术方案能够最大程度上维护和改善平台的营销环境。但问题在于算法的判断逻辑并不透明,且时常脱离具体的营销语境。一段正常的产品测评视频可能被限流,一条直播切片可能因“诱导行为”被中断。李睿涵等人将这种不透明的决策机制概括为“算法黑箱”[8],决策逻辑不公开,劳动者也难以知晓判定标准,自然只能遵守规则。对于电商场景而言,算法审核的特殊困境在于:营销内容本身就具有说服性和诱导性,这与平台反诱导的审核逻辑存在天然冲突,劳动者不得不在“合规表达”与“营销效果”之间进行平衡。

2.2. 流量分配:营销可见性的技术控制

算法审核决定某条内容“能不能发”,流量分配则决定这条内容“能被多少人看见”。在信息过载的电商平台中,曝光机会本身就是稀缺资源,而平台掌握着分配这种资源的权力。即便内容通过审核、账号运营正常,能否获得流量仍然是一个未知数。有的带货视频投入大量心血却反响平平,有的随手记录却意外爆红,这种不确定性让劳动者既困惑又无力。

流量分配不仅是一个技术系统,更是一种激励工具。平台通过流量倾斜来引导内容生产方向[9],当某个话题被标记为“热门”、某种内容类型被纳入“扶持计划”,相关创作者就会获得更多曝光机会。这种激励机制的正面作用是鼓励优质内容产出,但从另一个角度看,平台也借此掌握了定义“优质内容”的话语权。创作者为了获得流量,不得不主动调整表达风格和方式,向平台认可的内容类型靠拢。在电商场景中,流量分配则直接关联营销收益。一条视频能否进入推荐池,影响的是带货佣金的多寡;一场

直播能否获得流量倾斜，决定的是当场销售额的高低。平台通过流量分配的技术手段掌握了数字劳动者营销效果的决定权。

2.3. 规则制定：平台对合规边界的界定

平台规则构成了控制可见性的第三重机制。表面上看，每个电商平台都制定了详尽的社区公约、商家管理规则和 content 审核指南，明确了哪些内容违规、哪些行为不当。但当创作者真正遭遇处置时，往往会发现这些规则并不像想象中那样清晰。带货主播可能因“违规营销”被封号，但翻遍平台规则也找不到“违规营销”的确切定义；商家号可能因“虚假宣传”被下架视频，至于具体违反了哪一条、哪一款却语焉不详。

这种模糊性并非偶然。平台规则区别于国家法律的一个重要特征，就在于其制定权和解释权掌握在平台手中。用户注册时点击同意的用户协议，往往包含“平台对规则享有最终解释权”之类的条款，这意味着平台可以根据管理需要灵活调整规则的边界。王枫将这种现象概括为平台借助技术外壳构建的“新型监控场域”，平台通过用户协议中的格式条款，将劳动者的劳动成果转化为平台的数据资产，劳动者既无法对其劳动成果主张所有权，也难以获得合理的价值回报[10]。也有学者将这种现象概括为“规则的流沙化”，即规则像流沙一样处于不断变动之中，用户永远无法确定自己脚下的地面是否坚实。对于电商平台数字劳动者而言，规则的不确定性意味着更大的职业风险。营销话术的规范、产品展示的方式、促销活动的形式，都可能因平台规则的一次调整而变得不合规。劳动者不得不时刻绷紧神经，小心翼翼地在模糊地带中摸索前行。

3. “劳动者依附”的具体表现与日常应对

当平台的算法审核、流量分配、规则制定构成一套体系后，数字劳动者便从自由的用户和创作者逐渐转向“依附性劳动者”。这种依附状态具体体现在收入、表达和权利三个维度之中。

3.1. 收入依附：营销收益的平台支配

数字劳动者的收入结构与平台规则深度绑定。流量分成、广告商单、直播打赏、带货佣金等主要变现方式，无一不依赖于账号的正常运营和内容的稳定曝光。一次短暂的账号封禁、一条视频的下架、甚至一次隐性的流量限制，都可能直接转化为当月收入的锐减。

从更深层次看，这种收入波动折射出数字劳动中的价值分配失衡。有学者指出，数字劳动者的劳动成果以数据、信息、内容等无形的形态存在，平台通过用户协议中的格式条款将这些成果转化为自身的数据资产，劳动者既无法主张所有权，也难以获得合理的价值回报[8]。创作者精心打磨的内容，转化为平台的流量和用户粘性，最终变现为平台的广告收入或股价市值，而创作者本人却只能在平台设定的分成规则下获取其中一小部分。当电商平台出于治理需要限制内容可见性时，受损的首先是劳动者的收益，平台本身几乎不承担任何成本。这种“收益共享、风险独担”的关系结构，使得收入不确定性成为数字劳动者群体的普遍焦虑。

3.2. 表达依附：营销内容的自我规训

面对模糊且频繁变动的平台规则，劳动者主动发展出一套应对策略：自我审查与规训。有受访者坦言，发带货视频前会反复检查文案，把可能触发审核的词句替换成更安全的表达，或直接在画面中标注防止误判的文字。这种自我规训往往是不自觉的、渐进的，但后果却是深远的，劳动者的创作自主性会在一次次规避中悄然萎缩。

这种现象在理论上可以理解为数字劳动过程中的主体性消解。有研究者将算法控制概括为“整体性

控制”“个性化控制”和“超时空控制”[10]三重维度，其中“超时空控制”尤为值得关注。平台借助算法技术突破了传统劳动过程的时空边界，使劳动者随时处于被监控和考核的状态之下。对于电商数字劳动者而言，这种超时空控制表现为“永远在线”的心理压力，即使休息时间也要随时关注平台动态、粉丝反馈和同行动向；即使内容已经发布，也要担心会不会被“翻旧账”。有学者进一步指出，算法技术会持续分析劳动者的行为数据、生理指标和心理特征，生成高度个性化的激励措施和约束机制。当创作者为了安全而自我设限，为了流量而迎合算法偏好时，劳动便不再是充满主体性的能动实践，而是沦为对算法指令的机械服从。

值得注意的是，劳动者的自我审查并不完全是被动的。有受访者提到自己会在不同的平台尝试不同的表达策略。但这种策略性调整看似保留了自主性，实则是在平台划定的边界内寻找生存空间，并未改变依附关系的本质。

3.3. 权利依附：申诉机制的形式化困境

当劳动者遭遇平台处置时，理论上可以通过申诉渠道寻求救济，但在实际操作层面，这种救济往往是形式化的。多位受访者反映，提交申诉后得到的要么是自动生成的模板消息，要么是“经复核维持原结果”的结论性表述，至于具体的复核依据、违规细节，始终语焉不详。

这种申诉失灵的背后，是平台权力与用户权利之间的结构性不对等。平台掌握着算法审核的技术系统、规则解释的话语权力和申诉处理的程序控制权，而被处置的劳动者则处于信息不对称、举证困难、维权成本高的弱势地位。诉讼虽是理论上的救济途径，但对于大多数普通劳动者而言，时间、金钱和精力的投入与损失不成比例。更重要的是对于电商平台的数字劳动者而言，即便胜诉，“那段时间的流量也回不来了，商单也早就黄了”。这种“赢了官司输了生计”的现实，使得多数劳动者在遭遇不公时选择隐忍。

4. 平台治理的责任边界与优化路径

前文的分析揭示了一个基本事实：电商平台数字劳动者在平台支配体系中处于深度依附状态。面对这一问题，需在制度层面重新审视平台治理的责任边界，可从身份定位、程序约束和权力制衡三个维度探索优化路径。

4.1. 身份再定位：从用户到劳动者的责任延伸

电商平台数字劳动者与平台之间的关系，首先面临一个根本性界定：他们究竟是平台的“用户”，还是依附于平台的“劳动者”？这一身份认定直接关系到平台应承担何种责任。若仅为用户，双方关系主要受用户协议调整，平台享有广泛的规则制定权和处置权；若被认定为具有一定从属性的劳动者，平台则需承担相应的劳动保障责任。

近年来司法实践已出现突破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 239 号明确了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认定的裁判规则，强调要审查平台企业是否对劳动者存在“支配性劳动管理”[11]。对于数字劳动者而言，电商平台通过算法审核、规则约束、流量分配等方式实施的控制，某种程度上已具备劳动管理的实质特征。一个更具可行性的方向是借鉴“不完全劳动关系”的制度设计，在标准劳动关系与民事关系之间开辟中间地带，让依附于平台的数字劳动者能够享有基础性劳动权益保障，同时保留其工作方式的灵活性。

4.2. 程序约束：平台处置的技术透明化与程序正义

电商平台在行使管理权时应当遵循基本的程序正义。程序正义的核心在于保障被处置者享有知情、

申辩和救济的权利，让权力的行使过程接受必要的监督。具体而言，平台处置应做到以下几点。

首先，处置理由需充分说明，明确告知违规依据。哪条规则、哪款规定、违规内容是什么，而非“经系统检测存在违规行为”之类的模糊说辞；其次，申诉渠道应实质化运作，建立有效的人工复核机制，让劳动者有机会与审核人员沟通、提交证据、获得反馈；再次，处置措施应阶梯化适用，对首次违规、情节轻微的劳动者优先采取警告、提示等方式，而非动辄封号；最后，规则调整应提前告知，设置合理过渡期，避免突然变更让劳动者措手不及。

值得关注的是，监管部门也已经开始着手推动相关制度建设。2026年1月，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网信办联合发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12]，明确要求平台处置商家时必须书面说明理由，提供便捷的申诉渠道，禁止通过搜索降权、算法歧视等隐性手段实施处置。这一规定确立的程序原则同样适用于电商平台数字劳动者。平台作为算法掌控方和结果判定方，应当对判定结果的合理性承担举证责任，程序约束应从理论倡导走向制度实践。

4.3. 权力制衡：引入多元主体参与治理

平台治理的权力之所以需要制衡，是因为任何不受约束的权力都存在滥用的风险。在“政府管平台、平台管用户”的治理链条中，平台处于枢纽位置，既是被监管者，也是监管者。这种双重身份使得平台权力极易扩张，而劳动者作为被管理的一端，处于信息不对称、举证困难、维权成本高的弱势地位。要打破这种权力失衡，需要在平台与用户之间引入更多元的治理主体，构建合作规制的新模式。

近年来上海等地探索的“算法协商”实践[13]，为此提供了有益的经验。在上海市、区两级工会的推动下，饿了么等平台企业建立了算法协商恳谈机制，让骑手代表与平台技术负责人就计价规则、派单逻辑、奖惩标准等核心算法议题进行面对面协商。这种协商机制的核心价值在于，它将原本由平台单方决定的算法规则纳入多方参与的协商程序，让受算法影响的劳动者有机会表达诉求、参与决策。

对于电商平台数字劳动者，同样可以借鉴这种协商治理思路。平台在制定或修改涉及劳动者核心利益的规则时，应通过适当方式征求代表意见，对规则调整的背景、理由、影响进行充分说明。对于争议较大的规则，可引入第三方专家参与评估。在劳动者遭遇处置时，除平台内部申诉渠道外，还可探索建立独立的外部争议解决机制。此外，行业组织也应推动制定算法伦理标准和平台治理规范，对平台行为形成自律性约束。

5. 结语

本文从电商平台数字劳动者的微观视角切入，考察了平台内容治理对其生计的实际影响。同时揭示了数字时代平台治理面临的困境：如何在追求管理效率的同时保障劳动者个体权利、如何在发挥平台技术优势的同时防止权力异化？破解这一困境，需要在身份定位上承认数字劳动者的劳动属性，在程序约束上强化平台处置的透明与正义，在权力制衡上引入多元主体参与治理。而近年来的诸多探索表明，平台治理正在从“效率优先”的单极逻辑，缓慢但坚定地走向“效率与公平兼顾”的方向演进。

当然，制度层面的完善不可能一蹴而就。平台经济的复杂性、技术迭代的快速性、劳动形态的多样性，使得任何简单的规制方案都难以奏效。本文的研究也存在一定局限，访谈样本集中在腰部创作者，对头部创作者和更广泛用户群体的处境未能充分覆盖；对不同平台的治理差异缺乏比较等。后续研究或可进一步考察不同平台治理模式的比较效果，探讨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对创作者劳动形态的深层重塑等。

参考文献

- [1] 张文祥, 杨林, 陈力双. 网络信息内容规制的平台权责边界[J]. 新闻记者, 2023(6): 57-69.

-
- [2] 杨林, 张文祥. 用户为何不满: 网络平台的信息内容管理不认同分析[J]. 新闻记者, 2025(4): 35-52.
- [3] 周茂君, 罗丹. 算法驯化与用户抵抗: 智能推荐系统中的动态博弈[J]. 当代传播, 2025(4): 18-23.
- [4] 张璐. 平台管理内容可见性的权力及其规制[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4, 32(3): 100-117.
- [5] 甘文秀. 数字劳动主体异化的表现、原因与规制路径——基于马克思机器观的解读[J]. 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5): 13-23.
- [6] 娄宇. “不完全劳动关系”与新就业形态劳动基准权的规范构造[J]. 人权法学, 2025, 4(2): 56-76+163-164.
- [7] 张健, 魏晓, 方艳. 当技术遇见幽暗: 网络可见性风险的现代性批判[J]. 传媒观察, 2026(2): 12-21.
- [8] 李睿涵, 刁梓轩, 段越. 数字劳动主体性困境与法治对策[N]. 城市经济导报, 2025-12-12(014).
- [9] 陈龙. “数字控制”下的劳动秩序——外卖骑手的劳动控制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20, 35(6): 113-135+244.
- [10] 王枫. 数字资本主义中算法技术对劳动者的三重控制[J]. 经济纵横, 2025(12): 49-56.
- [11] 郑吉喆. 新就业形态中网络主播与 MCN 机构劳动关系的认定——以指导性案例 239 号为例[J]. 法律适用, 2025(6): 96-111.
- [1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EB/OL]. 2025-12-18.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6/art_85b474fc5a08494bb60ca6a280b98d7d.html, 2026-04-09.
- [13] 上海市总工会推动“饿了么”(上海)形成全国首份平台算法与劳动规则协议[EB/OL]. 2025-07-14. <https://www.workercn.cn/c/2025-07-14/8560765.shtml>, 2026-04-09.